

习近平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强调 适应形势变化 把握战略重点 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

新华社上海4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。他强调，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要在加紧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同时，适应形势变化，把握战略重点，科学谋划好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总理李强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。

座谈会上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、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、浙江省委书记王浩、湖北省委书记王忠林、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、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、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先后发言，结合

工作实际，就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听取大家发言后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。他强调，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。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，必须准确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的阶段性要求，着眼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，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，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合理确定目标任务、提出思路举措。对各方面的目标任务，要深入分析论证，确保科学精准、能够如期实现。要统筹谋划，抓住关键性、决定性因素，把握好节奏和进度，注重巩固拓展优势、突破瓶颈堵点、补强短板弱项，提高质量效益，与整体目标保

持取向一致。

习近平指出，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，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，因势利导对经济布局进行调整优化。要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，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多措并举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通盘考虑内外部风险挑战，健全国家安全体系，增强维护安全能力，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习近平强调，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，以科

技创新为引领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，坚持全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、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并举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。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，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在加强基础研究、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。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，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。

习近平指出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。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，要不忘初心，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稳步推动共同富裕。要深入研究优化区域布局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有效措施，稳步增加城乡群众收入。要研究推出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，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实在在、富有实效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

习近平强调，各地区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，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，加强规划衔接。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，在确定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时注重体现自身特色，发挥比较优势。

何立峰、吴政隆出席座谈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省区市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。

首次将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”写入法律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了专门法

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，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。

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，包括总则、公平竞争、投资融资促进、科技创新、规范经营、服务保障、权益保护、法律责任以及附则。

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“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”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”写入法律，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地位，第一次明确规定“促进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。”

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，国家坚持依法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国家坚持平等对待、公平竞争、同等保护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促

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、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。

在保障公平竞争、促进投资融资方面，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，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，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，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。

此外，民营经济促进法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。在服务保障方面，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，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，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。

□延伸阅读

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士解读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 破除市场壁垒，为民企保驾护航

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，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将如何破除市场壁垒？怎样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？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杨合庆介绍，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在保障公平竞争方面，完善了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，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。

杨合庆介绍，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。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、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。

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规定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

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。

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对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创新方面也提出了明确的支持。同时，也加强了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。

杨合庆介绍，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，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，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、发挥数据赋能作用、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、鼓励人才培养使用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。

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中规定，要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、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，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。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，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化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。另外，要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实施知识产

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、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。

杨合庆介绍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坚决遏制“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”等行为。

针对违规干预经济纠纷的情况，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规定，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，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；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，不以犯罪论处；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依法撤销案件、不起诉、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。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

针对异地执法的情况，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规定，要规范异地执法行为，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。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，应当遵守法定权限、条件和程序。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。

据央视网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今起施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、离婚、服刑等原因丧失身份

嫁到别的村还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吗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哪些权利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哪些途径…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5月1日起施行。这些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将在这部法律中得到进一步明确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共8章

67条。其中明确规定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，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，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

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；国家通过财政、税收、金融、土地、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这将有助于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供给，促进

各类要素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营造更好的政策环境，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，促进城乡共同繁荣。

对外界普遍关心的成员定义问题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、服役、务工、经商、离婚、丧偶、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成员身份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，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。

法律还专门规定，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，不得以妇女未婚、结婚、离婚、丧偶、户无男性等为由，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

据新华社